

证券代码：002311

证券简称：海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93

##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薛华先生《关于提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- 提议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薛华先生
- 提议时间：2023年10月26日

### 二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，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薛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，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

### 三、提议内容

- 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

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：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

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4、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：不超过 55.00 元/股（含 55.00 元/股）。

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 30,000.00 万元（含 30,000.00 万元）且不超过 50,000.00 万元（含 50,000.00 万元）。

6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7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。

#### **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**

提议人薛华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在提议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#### **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提议人薛华先生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。若后续其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六、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**

提议人薛华先生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承诺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投赞同票。

#### **七、风险提示**

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。

上述回购事项需经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